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证件补办及个人账户挂失费用保险条款**

**泰康在线备-家财【2016】主9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共同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境内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的“个人证件”包括：

- （一）被保险人的居民身份证；
- （二）被保险人的户口本；
- （三）被保险人的护照；
- （四）被保险人的港澳台通行证；
- （五）被保险人的驾驶证；
- （六）其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承保的个人证件。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的“个人账户”包括：

- （一）被保险人的存折；
- （二）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 （三）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 （四）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五）被保险人名下的储值类卡；
- （六）被保险人的社保卡；
- （七）其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承保的个人账户及其物理载体。

投保人可选择上述个人证件和/或个人账户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项目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个人证件补办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个人证件因发生意外损坏、遗失、盗窃、抢夺或抢劫，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补办的，**就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支付的工本费，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

内负责赔偿。

## （二）个人账户挂失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个人账户及其物理载体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必须挂失的，就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支付的挂失费及因补办所发生的工本费，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 1、个人账户被盗窃、复制、抢夺或抢劫、密码泄露等导致账户已不处于被保险人有效控制下的安全的状态中；
- 2、个人账户的物理载体发生意外损坏、遗失或其他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因个人证件或个人账户到期、自动失效、更新升级而需进行的正常续期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交通费、快递费、误工费等其他因补办个人证件或个人账户产生的任何间接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不构成对上述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违反。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出险后应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报案方式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并在报案后及时送达保被保险人请求保险金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凭据；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公安机关出具报立案回执（如发生盗窃、抢劫或抢夺事件的）；
- (四) 证件或账户挂失、冻结证明（如有）；
- (五) 补办的费用凭证及补办后签发的证件或账户证明；

(六)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可通过其他途径有效获得上述理赔资料或信息的，可以免除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将退回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 \*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手续费率)。